

第 260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第 186(5) 及 378(6) 條，現刊登以下主管當局的名稱：

文萊金融管理局
中非金融市場監管委員會
公司、證券及保險監管局，厄瓜多爾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
英倫銀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信納該等主管當局符合該條例第 186(5) 及 378(6) 條所指明的條件。證監會可向該等主管當局披露其在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能取得的非公開資料及向該等主管當局提供調查協助，但該披露及該協助須符合其他適用的法定規定。

2017 年 1 月 20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建新